

同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，保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保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对象是有执法职能的各部门和单位。

第四条 司法局法治建设综合室负责组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；
- (二) 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；
- (三) 履行法定职责情况；
- (四) 执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遵守法定程序情况；
- (五) 罚款、收费的收缴情况；
- (六) 行政执法争议的处理情况；
- (七)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方式：

- (一) 听取被监督单位或部门执法工作汇报；
- (二) 抽查调阅执法案卷；

(三) 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;

(四) 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执法行为提出的申诉、检举和信访;

(五) 调查、走访行政管理相对人

(六) 随同现场执法;

(七) 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 按以下规定处理:

(一) 执法主体不合法, 予以纠正或撤销;

(二) 具体行政行为不当或违法的, 予以纠正或撤销。行政违法行为对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, 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;

(三)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, 应当限期改正; 情节严重的, 通报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及时向被检查部门通报并向局领导汇报。

第九条 对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执法人员的违法或者执法不当行为, 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, 应当遵纪守法, 忠于职守。

第十一条 对阻挠、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行职务的,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部门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